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50次研商會議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簡 報 大 綱

議題一：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後續規劃指導事項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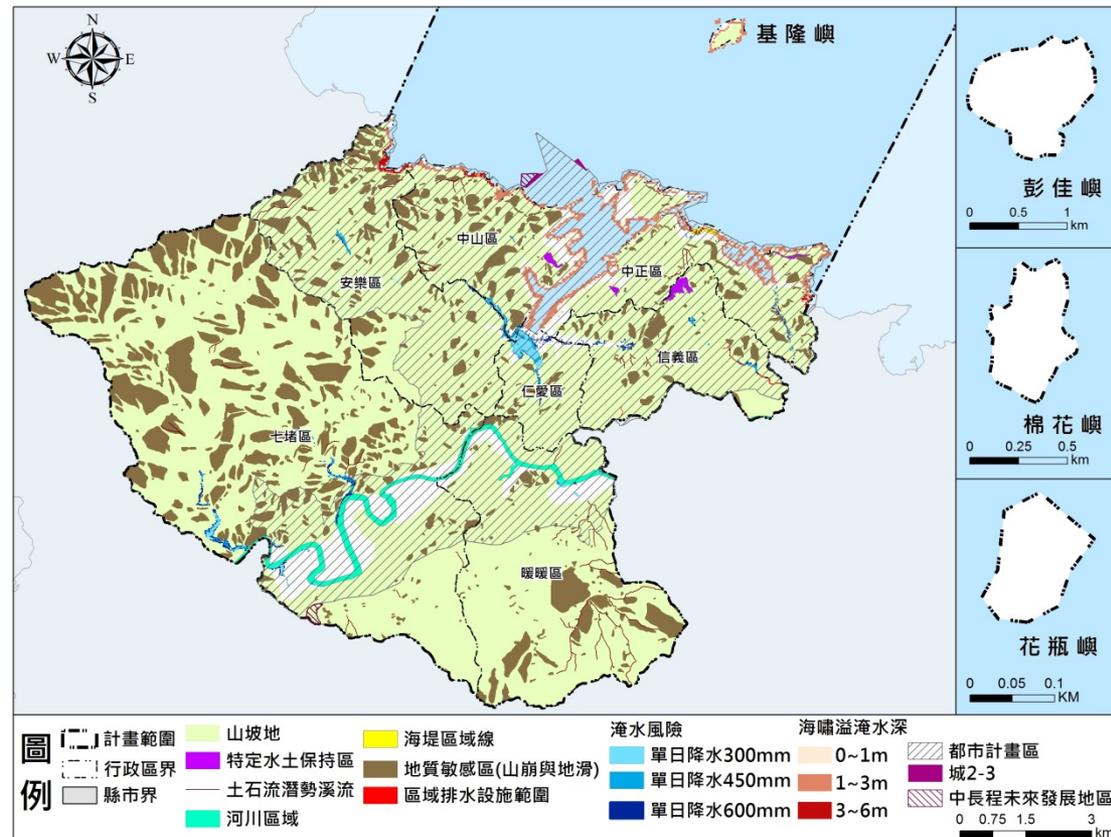
議題三、其他文字修正

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 基隆市劃定城鄉2-3地區僅協和電廠填海造地之區位，現階段該區位並不位於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 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內之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有：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海堤區域、淹水風險、河川區域等。

▶ 後續規劃指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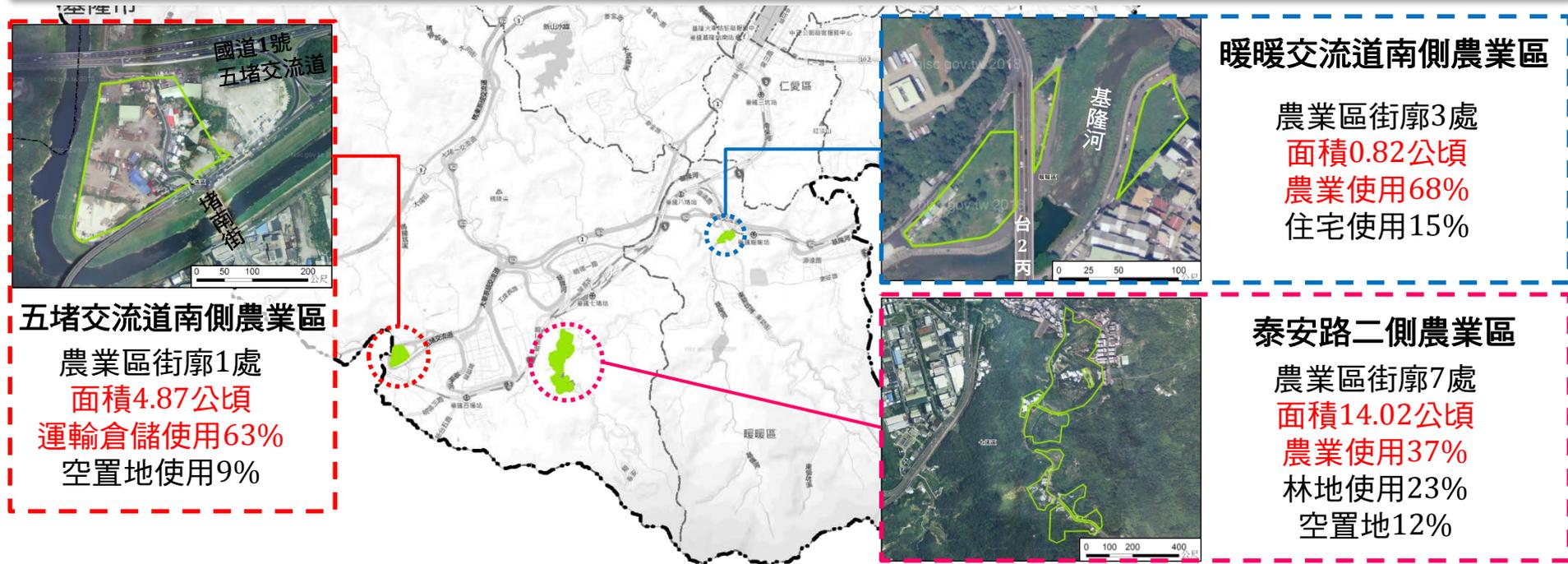
- 1.強化既有排水系統，建置雨水下水道設施數位化資料庫
- 2.落實綠色基礎設施之建設
- 3.落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核
- 4.檢視公共空間之保水計劃，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強化都市保水、透水機制
- 5.加強基礎維生設施之備援計畫
- 6.降低易發生風險地區之開發強度
- 7.增訂易淹水地區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事宜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區不符合農5劃設條件，故暫不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惟為保持後續調整彈性，本市國土計畫將補充備註以下內容：**

註：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面積未達最小規模（10公頃）及農業使用比例未達80%，尚不符「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故於本計畫（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若後續為配合農政資源政策調整，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第三階段）階段或於通盤檢討時配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議題三：其他文字建議修正

重點意見摘錄

處理情形

1.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即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之原則及期限。

依循「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所建議未來發展地區所需載明之機制，補充至草案。

2.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相關文字，調整撰擬位置並補充說明。

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9次研商會議所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格式，並**補充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說明。

3.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並以GIS量取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4.市府為加強管制休閒農業區、填海造陸、海岸地區及基隆河流域沿岸土地訂定相關規定，非屬制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標題文字請酌予修正，休閒農業區相關內容請併同調整。

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9次研商會議所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格式，並**修正標題文字**及修正針對**休閒農業區、基隆河流域**指導內容。

5.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請參酌本部108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121288號函修正文字內容。

6.「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關於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請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後，報行政院核定」，另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計畫不提出建議劃設區位，請刪除該類別。

配合修正及刪除部分用語。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新北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0次研商會議

109.09.22

簡報大綱

壹、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

貳、文字修正建議



壹、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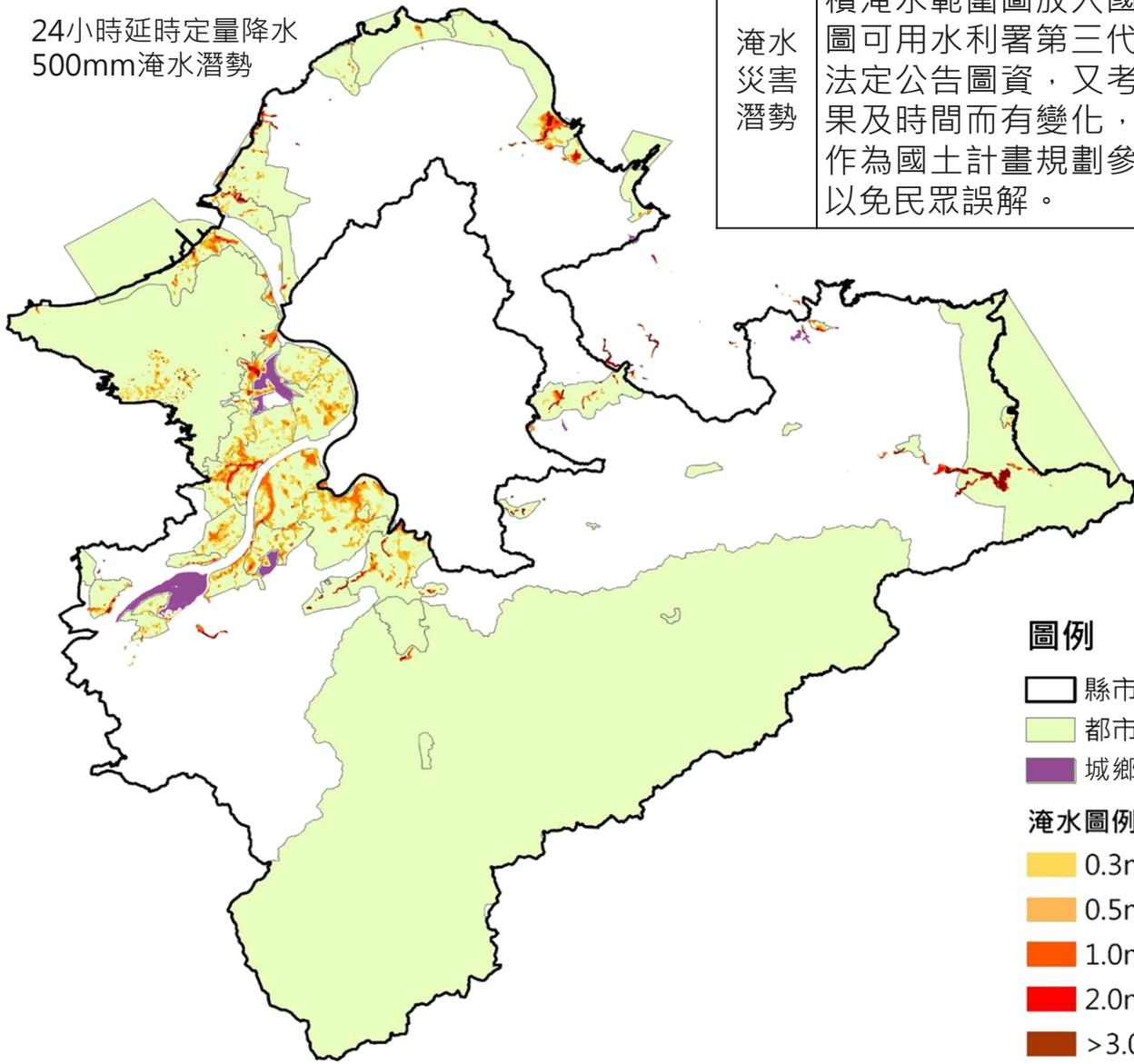
查核意見	意見回應
<p>1.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以及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p>	<p>1. <u>已補充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淹水潛勢、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分佈情形，惟本市並未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內以及未有公告之活動斷層範圍圖資，相關內容將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第八章。</u></p> <p>2. 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瑞芳第二工業區、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於計畫範圍邊緣部分屬山崩地滑敏感地區。</p> <p>3. <u>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部分(如後)，將納入法定計畫書敘明。</u></p>
<p>2.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壹、能源設施」，本署於109年8月10日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相關參考資料，請補充說明參採情形。</p>	<p>1. <u>有關「能源設施」之「再生能源設施」部分，本市幅員廣大，轄內再生能源資源豐富，惟考量市場成熟度及我國政策趨勢，目前以太陽光電及地熱為主要推動標的，以及風力發電亦配合中央政策已納入計畫書及報告書內，水力發電則暫不納入。</u></p> <p>2. <u>另有關「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部分，考量本市以中小企業為主並無高耗能如圓晶廠等產業，本市人口數約400萬佔全國20%，但用電量僅佔全國約10%，尚非能源大用戶群聚區域，綜上所述，「電力及「油氣」等大型公用事業設施尚不適合於新北境內設置，建議不將「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納入。</u></p> <p>2.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硫磺子坪地熱發電及「未獲配潛力場址」風力發電已納入計畫書及報告書之能源與水資源部門計畫。</p>



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都市計畫區、城鄉2-3 套疊淹水災害潛勢示意圖

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mm淹水潛勢



	都市計畫區	城鄉2-3
淹水災害潛勢	有關積淹水範圍圖是否適宜放入國土計畫部分，建議勿將積淹水範圍圖放入國土計畫法定計畫書內，因積淹水潛勢圖可用水利署第三代積淹水潛勢圖資系統查詢求得，且非法定公告圖資，又考量積淹水範圍會依據治理工程實行成果及時間而有變化，其範圍並非固定不變；積淹水範圍可作為國土計畫規劃參考，惟建議暫不明列都市計畫名稱，以免民眾誤解。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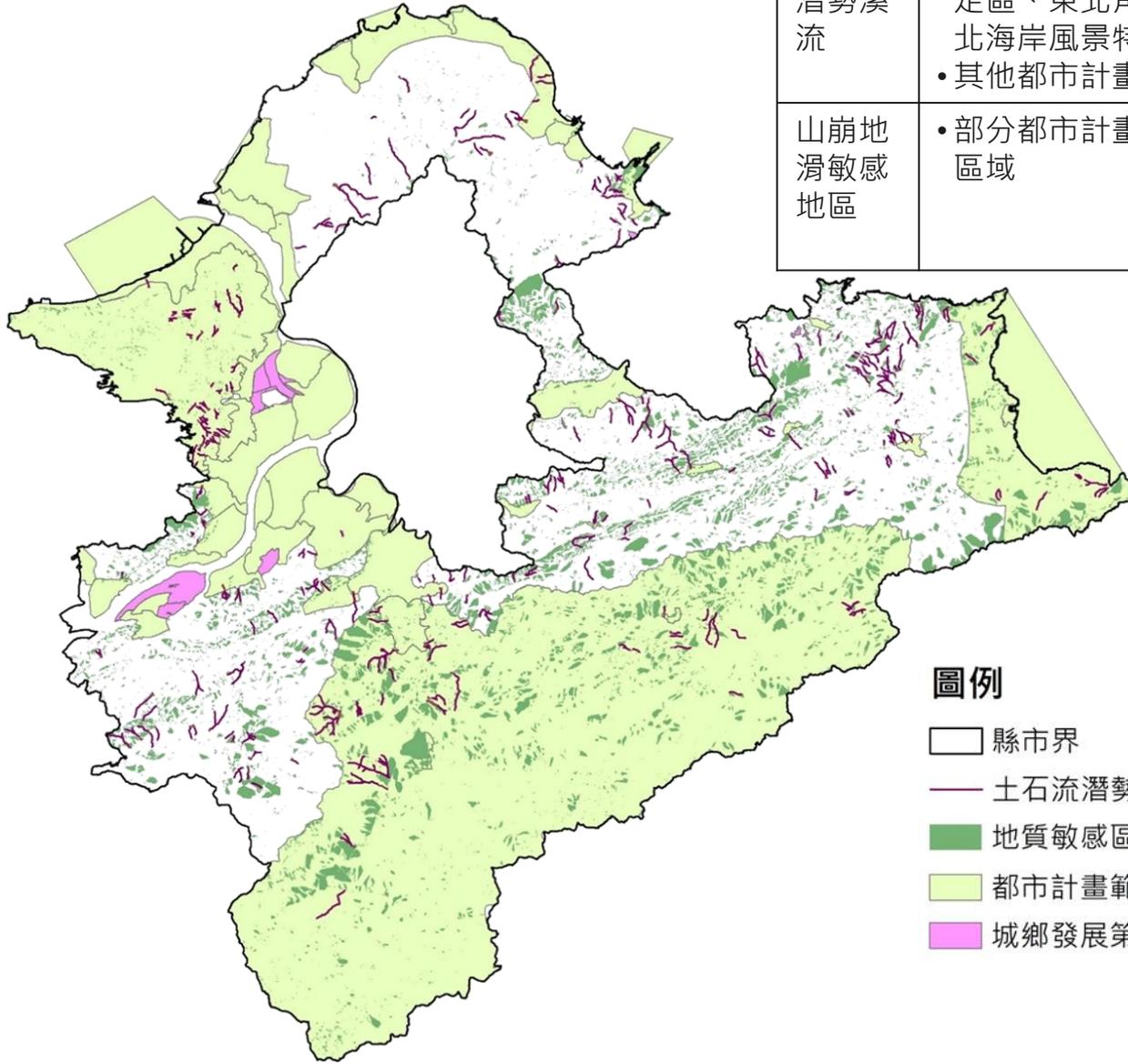
- 縣市界
- 都市計畫範圍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淹水圖例

- 0.3m-0.5m
- 0.5m-1.0m
- 1.0m-2.0m
- 2.0m-3.0m
- >3.0m

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都市計畫區、城鄉2-3 套疊地質敏感地區示意圖



	都市計畫區	城鄉2-3
土石流潛勢溪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口特定區、台北水源特定區、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其他都市計畫區部分區域 	無
山崩地滑敏感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都市計畫區之山坡地區 	瑞芳第二工業區、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僅位於計畫範圍邊緣部分

圖例

- 縣市界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都市計畫範圍
- 城鄉發展第二之三類範圍

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導原則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
山崩地滑敏感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級坡以下地區得維持原分區或用地，原則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四級坡以上地區建議檢討規劃為保育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評估適度限制發展強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鄉2-3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詳實檢討計畫範圍，如無法避免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規劃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類型。 • 原則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土石流潛勢溪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級坡以下地區得維持原分區或用地，原則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四級坡以上地區建議檢討規劃為保育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評估適度限制發展強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鄉2-3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詳實檢討計畫範圍，如無法避免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規劃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類型。 • 原則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淹水災害潛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規劃滯洪設施、滯洪公園。 • 規範降低建蔽率、提高綠覆率、透水率 • 易淹水地區建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性質及發展強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規劃滯洪設施、滯洪公園。 • 規範降低建蔽率、提高綠覆率、透水率。 • 易淹水地區建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性質及發展強度。

氣候變遷及災害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災害類型	重點區域	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颱風	大漢溪/淡水河/基隆河兩側平原、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都市低窪區、河川流域、歷史洪災地區，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發展強度建置滯洪與排水設施，納入海綿城市或低衝擊開發概念
坡地災害	山坡地(林口、新店、金山、萬里、汐止、瑞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定期檢查水土保持設施，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措施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掌握環境基本資料與高潛勢溪流監測變異，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
海嘯	林口至貢寮沿海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中央與地方災害通報與資訊即時管道規劃適當之集結點，提供臨時收容、醫護提高透水率，檢討開發強度
地震	全市、活動斷層兩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劃防災生活圈、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檢討斷層周邊區位土地利用計畫
核能	石門、金山、萬里及本市其他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中央與地方災害通報與資訊即時管道規劃適當之集結點，提供臨時收容、醫護
礦業	北海岸至東北角一帶礦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礦業資源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檢討水土保持計畫
都市熱島	主城區(溪南、溪北、三鶯、汐止策略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造「透水城市 / 海綿城市」控制都市規模、配合智慧節電納入綠化透保水指導原則都市風廊規劃概念

查核意見	意見回應
<p>1.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二、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檢討變更原則」，請依通案性文字修正，並敘明期程。</p>	<p>遵照辦理。已依「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6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後續審議方式、國土計畫涉及計畫人口、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相關議題」」之通案性文字修正，並敘明期程。</p> <p>(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檢討變更原則</p> <p>部分鄉村地區或都市計畫區已有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檢討擴大都市計畫或鄉村區，並納入長期(20年)發展策略區域，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年)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符合以下原則者，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1.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p> <p>(1)鄉村區、工業區人口密集且基本設施不足者 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密集或人口成長快速，有新增住商空間及公共設施需求，須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者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加強主要聚落、景點、都市計畫之銜接，並朝向都市計畫區或既有聚落集中發展。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p> <p>(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縫合地區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人口達80%以上或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達80%以上，應檢討擴大都市計畫，並將臨近之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及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檢討，縫合既有聚落，提升基本設施服務。</p> <p>(3)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 符合未登記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者。包括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現況既有聚落、未登記工廠聚集，後續得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並依實際產業及公設需求面積檢討之。如三峽、鶯歌地區。</p> <p>(4)其他配合大眾運輸場站、重大建設周邊地區發展需求 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以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為主要節點，周邊300公尺為範圍重新檢討周邊土地使用機能。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深坑輕軌沿線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p> <p>(5)配合觀光發展周邊地區 因應觀光人口成長，需提升公共設施及相關服務系統，得於觀光景點或既有聚落周邊，適度檢討增加未來發展用地。</p> <p>2.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p> <p>3.應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p> <p>4.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p>

查核意見	意見回應
<p>2.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法及結果」—「(四) 城鄉發展地區」—「4. 第二類之三」—「(9) 萬里中幅子土方」之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請修正為「本案刻正申請開發許可實施年期為114年。」</p>	<p>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文字內容。</p> <p>(9)萬里中幅子土方<u>收容場</u> D.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u>本案刻正申請開發許可，實施年期為114年。</u></p>

查核意見	意見回應
<p>3.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五、其他」，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請參酌本部108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121288號函修正文字內容；另涉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部分，建議修正文字為「4.....後續仍應依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規定辦理。又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應視逕流分擔範圍實際情形，於逕流分擔之高風險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考量增加地表入滲、新設滯蓄洪池、公共設施用地開放空間降挖蓄水、土地高程管理、建築物防洪能力提升等逕流分擔措施，並評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或審議相關規定。」。</p>	<p>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文字內容。</p> <p>(一)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u>依內政部108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121288號函內容，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案」等2項政策，依行政院108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80015802號函，同意解除該2項政策之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故未來該地區各項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u></p> <p>4. <u>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納入土地開發審議程序，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後續仍應依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規定辦理。又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應視逕流分擔範圍實際情形，於逕流分擔之高風險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考量增加地表入滲、新設滯蓄洪池、公共設施用地開放空間降挖蓄水、土地高程管理、建築物防洪能力提升等逕流分擔措施，並評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或審議相關規定。</u></p>

查核意見	意見回應
4.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請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附件。	遵照辦理。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附件。
5. 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編號13(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業修正為「新編號10(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請於處理情形表標註清楚。	遵照辦理。

查核意見	意見回應
<p>(2)未來發展地區係經新北市政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檢討後，綜合評估保留新北市未來發展彈性予以劃設，爰請補充說明新北市政府政策決策過程。</p>	<p>1.本市區域計畫核定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產業重大建設等案件，已規劃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三，並於5年內規劃及開發。</p> <p>2.本案劃設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年)約977公頃，其中791公頃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於公展草案業已提出。<u>未來發展地區係按通案性處理原則檢討並經新北市政府評估考量因未來5至20年間，仍有<u>人口及產業成長衍生之空間發展需求，且部分都市計畫發展率近80%及鄉村區亦有外溢情形，該地區短期內雖無發展之需求，考量長期發展仍須透過計畫引導，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將以人口密集之鄉村區、工業區、都市計畫周邊、大眾運輸場站等周邊規劃為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又除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外，三鶯地區仍有未登記工廠聚集，故將未登記工廠密集聚落納入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u>，上述地區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檢討變更原則辦理</u></p>

查核意見	意見回應
<p>(3) 有關水電資源校核部分，請再予補充城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水電推估分析結果。</p>	<p>1.用水推估分析結果：</p> <p>(1)推估新北地區至民國125年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總量為142.405萬噸/日(生活用水量121.465萬噸/日+既有工業用水量8.8萬噸/日+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12.14萬噸/日)。</p> <p>(2)為提高新北地區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180萬噸/日，高於本計畫125年推估用水需求量142.405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北地區用水需求。</p> <p>2.用電推估分析結果：</p> <p>(1)本市108年總售電量統計數據為209.68億度，近十年總售電量年成長率平均值約為0.46%，推計至目標年125年約需227.10億度。(本計畫規劃新增產業用地約697.87公頃，用電量約62.81萬瓩，若以每年0.46%成長率估計，125年用電量新增59.50億度。)</p> <p>(2)參考台灣電力公司統計107年全國尖峰負載3,706萬瓩，夏季仍電源充裕尖峰供電能力為4,075萬瓩。依經濟部能源局107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計114年可達成備用容量率17%之目標。</p> <p>(3)供給端依據中央規劃110年核二1號機組將停止運轉，另112年核二2號機組停止運轉，使整體發電量降低至190億度(包含水力及再生能源)。基於台電公司供電系統為單一電網系統，電力潮流可透過電網互相流通支援即無區域獨立系統下，若使電力供應無虞，尚須由大潭發電廠補足電力缺口電力供給應依中央能源政策規劃並配合台電輸配電網通盤考量。</p>

新北國土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